



加强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创建良好创新环境—《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介绍

作者：吴丽丽 | 王菲

距离上次《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不到两年，2019年4月23日中国法律制定部门再次公布了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决定¹并自决定公布之日起生效。

此次修改内容仅涉及与商业秘密有关的条款。此次修改，显示了中国加强保护创新主体的决心以及为此做出的法律保障。以下对此次修改进行简要介绍。

一、增加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以及扩大了侵权主体。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¹ 中国人大网，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一）增加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

在第九条中，增加了以电子侵入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以及，规定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上述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也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上述修改，明确了在当前技术发展情况下以不正当的电子手段获取的信息，也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范畴内，为企业行使权利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扩大了侵权主体

在第九条中，还将侵权主体从以往的仅限于经营者扩大到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上述侵权主体的扩大也直击当前商业秘密侵权的痛点，尤其是因员工离职带来的商业秘密纠纷，在确定适格被告时将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增加了惩罚性赔偿条款和提高了行政处罚力度。

（一）增加了惩罚性赔偿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p>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	---

以往商业秘密侵权的判赔金额基于被侵权方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所获利益。现在经营者如果被查实恶意实施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金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金额。其次，以往被侵权方损失难以确定的，法院可以酌定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金额以下的赔偿，现在，法院酌情判决的金额从三百万元增加为五百万元。

继 2017 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最高赔偿额从可以参照专利侵权的规定处理（而专利侵权法定赔偿额最高为 100 万元）提高到 300 万元，现又再次将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定最高赔偿额提高到 500 万元，大大加强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

（二）增加了行政处罚的力度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先，针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将处罚对象从“经营者”扩大到“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其次，增加了处罚金额。针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增加没收违法所得的惩罚，罚款从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增加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罚款从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增加为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大大提高了处罚力度。

三、降低了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初步举证后举证责任倒置。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p>第三十二条 （新增）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p>

	<p>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p> <p>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p> <p>（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p> <p>（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p>
--	--

（一）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举证责任倒置

按照新增的第三十二条，商业秘密权利人初步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有保密性，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二）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举证责任倒置

按照新增的第三十二条，在一定情况下，只要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商业秘密被侵犯，则要由侵权方来举证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直以来，举证是商业秘密权利人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障碍和难题。以往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权利人负担完全的举证责任，商业秘密权利人不仅要证明其所主张的信息具有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商业秘密，其本身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还要证明涉嫌侵权人具有获取商业秘密的条件且采用了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事实，最后还要证明自身因商业秘密泄露遭受的损失。

根据新法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初步举证后，举证责任即可倒置，由涉嫌侵权人来承担部分的举证责任。由此，大大减轻了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举证负担，有利于权利人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综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以上修改条款，一方面加大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惩罚力度，另一方面减轻了商业秘密权利人维权的负担，是对商业秘密保护的重大利好，体现了国家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创新主体的决心和力度。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吴丽丽

电话： +86-10-8516 4266
+86-135 1100 6372
Email: lili.wu@hankunlaw.com

王菲

电话： +86-10-8516 4242
+86-186 1048 1985
Email: faye.wang@hankunlaw.com